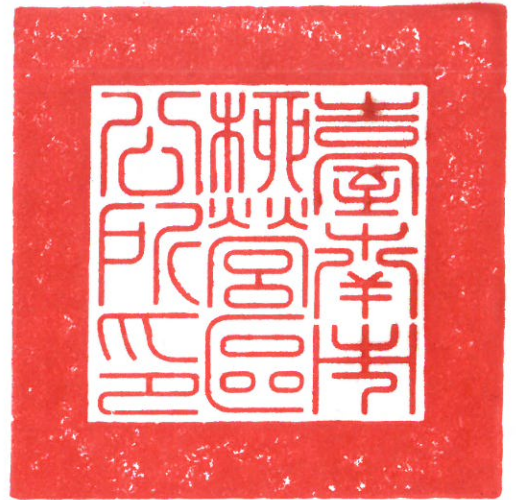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柳所農建字第111111057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區士林段939(部分)、940(部分)、941(部分)、942(部分)、996(部分)、997(部分)、998(部分)、999(部分)、1001(部分)地號等9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8月4日南市都管字第1110996699號函檢附111年7月27日「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第四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8月4日南市都管字第1110996699號函檢附111年7月27日「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第四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，旨揭巷道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2點第1項、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1項第1款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特辦理公告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。

區長陳玉惠